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哲禮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,431元【計算式：196,187（本金）+6,222（已核算利息）+1,200（已核算違約金）+2,822（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1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06,431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羅崔萍